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平政函〔2023〕282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消费帮扶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区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消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平乡村振兴局〔2023〕78 号）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消费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消费帮扶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海东市平安区乡村振兴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全区范围内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扶持一批达到《2023 年平安区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奖补办法》条件的企业。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共计 50 万元。

六、项目建设期限：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1 日

七、奖补对象

（一）在平安区辖区内注册登记，与东西部协作有关联，建立了联农助农机制，销售采购当地农特产品，销售额纳入当年江

苏消费帮扶数据统计范围的企业;

(二) 组织平安区电商人才参加东西部协作电商培训、交流等活动, 建立联农助农机制, 线上销售平安区农特产品纳入当年江苏消费帮扶数据统计范围的平安区企业;

(三) 参加消费帮扶产销对接、展销、洽谈等活动并承担活动宣传费、布展费、产品运输费等费用的企业。

八、奖补类型及标准

(一) 销售采购类奖补

1. 支持江苏地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在平安区注册落地商贸、农产品产购销企业, 参与平安区东西部消费协作采购销售活动; 对江苏地区采购企业(含江苏企业在平安区注册的分公司)采购平安区产品按采购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补;

2. 支持平安区企业加大东西部协作产品销售力度, 建立联农助农帮扶机制, 对平安区企业销往江苏市场的按销售额的 3% 给予一次性奖补; 销往东部地区市场的, 按销售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补。

以上同一销售或采购发票只奖补一方, 同一企业年度最高奖补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二) 费用类奖补

1. 对参加东西部协作电商培训、产销对接、交流等活动, 与东西部消费协作有关联, 在东部等发达地区参加农特产品展示展销的(交通、住宿、展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一次性奖补, 每次活动不超过 1 万元(同一公司年度累计不超过 2 万元);

2.对线上销售（销往外省市）平安区农特产品所产生的物流快递费用给予补贴，每单补贴1元运费（按照快递单号奖补），整车批量发货不纳入奖补范围，奖补不超过2万元；

3.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搭建线下销售平台和渠道的。

建立线下销售渠道，当年销售平安区农特产品突破100万元以上的，按销售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补，用于企业门店经营；奖补不超过5万元。

九、申报程序

（一）提出申请

采取先销售后奖补的办法，由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主体向区乡村振兴局提出资金奖补申请，并填报《平安区消费帮扶奖补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1.申报销售类奖补需提供：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选择性提供）；

（3）联农助农人员（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平安区企业提供）；

（4）纳入当年江苏消费帮扶数据统计范围证明（江苏企业提供无锡市商务局证明）；

（5）销售额数据佐证资料（采购协议、发货记录、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凭证、实际网销进账凭证或流水凭证等）；

（6）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提供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书签（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7) 其他相关资料。

2.申报费用类奖补需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电子商务企业申报物流费用补贴的需提供:区乡村振兴局认定的联农助农人员花名册、纳入当年江苏消费帮扶数据统计范围的证明,以及销往外省市市场发货物流单数证明资料(电商平台后台发件量数据统计截图及物流单数电子文档等);

(3) 企业申报电商平台建设或电商培训费用补贴的需提供:由企业通过东西部协作搭建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和渠道所产生的平台建设相关佐证资料(含费用资料),开展电商培训的相关佐证资料(培训方案、人员花名册、教师资质、图片影像资料及培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资料);

(4) 企业申报参加消费帮扶活动费用补贴的需提供:参加消费帮扶产销对接、展销、洽谈等活动的相关通知、邀请函等文件,参加活动产生的宣传费、布展费、产品运输费等费用的正式票据,活动相关图片影像资料等;

(5) 企业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提供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6) 其他相关资料。

(二) 初审和复审

区政府建立东西部协作消费奖补联席工作机制,工作机制由区财政局、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区乡村振兴局组成,联席机制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区乡村振兴局。

1.企业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由联席机制审核后，将企业联农助农相关资料提交乡村振兴局留存。

2.奖补资金审批表经联席机制审核确认后，由区乡村振兴局统一核算补贴资金额度。

（三）资金兑付

1.2023年奖补资金从9月份起开始兑付，至10月31日结束;10月10日之前申报材料，根据申报材料统一核算补贴资金额度，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局按东西部协作项目报账程序拨付资金。

2.奖补资金佐证资料提交齐全后，按企业申报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资金补完即止。

3.若补贴资金出现结余，由财政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调整奖补比例统筹使用。

请你局严格做好项目实施、验收等各阶段程序，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请区财政局、审计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此复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档。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7 份